

项目资助与合作协议书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乙方：福建省绿行者环境保护公益中心

甲方正荣公益基金会由正荣集团捐资于 2013 年 3 月成立，基金会致力于搭建专业透明的综合性跨界公益平台，关注城市社区营造、公益行业推动、城市文化创新三大领域，以“科学、理性、有效、创新”的运作理念，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构建良性公益生态系统。目前，基金会运作的主要项目有：你好社区--城市社区营造项目、禾平台--社区基金会支持项目、早安市集--城市文化创新项目、故乡农园--乡村社区营造项目、正荣专项救灾等。

福建省绿行者环境保护公益中心是中国首家专注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的非政府平台型组织。绿行者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环境表现与环境风控管理评价，已建立《企业环境表现与风险控制数据库》，其数据以五色评级呈现企业环境表现、风险水平与等级，已被银行、保险等金融投资机构广泛应用于绿色金融领域，如绿色信贷、绿色投资和环责险等。

为推动环保公益事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宗旨、使命和资助理念，为保证双方合作的目的能有效使用相应资助款，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约定

甲方资助乙方开展“共同保卫碧水蓝天”项目（详见《附件 1.项目申请书》）。乙方作为“共同保卫碧水蓝天”项目实施方，承诺接受捐赠并将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制定预算，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须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

第二条 项目资金拨付

以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的项目预算为准，甲方捐赠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零肆元陆角贰分（小写金额 1431904.62 元）用于支持“共同保卫碧水蓝天”项目。拨付方式如下：

拨款次数	预计拨款时间	拨款额度（元）	拨付前提
一次性拨款	2019 年 1 月	1431904.62 元	1、协议签订 2、收到乙方发票（票据） 3、提交项目申请书（签字盖章原件）
金额合计（元）		1431904.62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财务票据后，将筹集资金拨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 名：福建省绿行者环境保护公益中心

账 号：350018900070525532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机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城边街 39 号恒宇国际 A 幢 1610

第三条 项目实施和验收

1. 项目周期：2018 年 10 月 1 日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管理监督及所分配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工作，甲方有监督权。乙方需提交项目执行、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案，以供甲方监督。
3. 乙方须保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确保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在项目完成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在项目发布平台上及时提交项目进展，并完成透明公益财务披露。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协议的规定按期拨付捐助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单据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甲方对项目保留财务审计的权利，乙方应该给予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如果需要不定期财务检查，甲方应当提前两周通知乙方。

3. 如乙方就受助项目的项目框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等对受助项目的重要方面提出变更要求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调整说明及调整后相关文件，甲方将在收到调整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调整，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在公募平台上公示调整计划，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捐赠方无异议方可进行调整。

4. 如发现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拨付捐赠款项，而且有权撤销全部赠与，且乙方应归还全部赠与款项，具体如下：乙方未能根据协议条件使用资金、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报告、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拒绝配合财务审计、项目活动质量异常低下、未能提供配套资金或人力资源、项目地区不安全或其他使项目不能实施的外在因素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和验收，确保劝募资金的来源合法和使用合法有效。

2. 乙方劝募的公益资金享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公益捐赠免税优惠政策。

3. 乙方应为此项目设立独立账目，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4. 乙方可以未经甲方同意对预算中的一级子项目内经费做 10% 以内的调整，但不得跨一级子项目之间进行调整。超过上述范围的预算调整，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调整说明及调整后预算文件，甲方将在收到调整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调整，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在公募平台上公示资金使用

调整计划，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捐赠方无异议方可进行调整。如果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合作伙伴擅自超预算使用项目资金，甲方保留拒绝拨付或收回未经正式批准的超预算资金的权利。

5.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保存的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

- （1）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
- （2）项目期间的收支情况报表、账簿、凭证；
- （3）项目期间工作人员（包含专家、研究生工作补助）收入资料；
- （4）社会中介审计组织出具的年度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 （5）能够证明存货和固定资产所有权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6）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物资盘点表；
- （7）项目的相关资料如活动记录，统计数据、影像资料、报告报道，及其它产出资料等；
- （8）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完整保存全部信息资料以随时备查，但甲方应提前两周通知乙方；甲方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或审计通过后方可开始下一期拨款；乙方应将所有财务相关资料保存至少 5 年。

第五条 名称权使用的特别约定

1. 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在双方同意的筹款项目的宣传推广渠道中，将甲方作为项目支持机构，并按照甲方 VI 规范同时对外展示甲方的机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名称、LOGO、网址、电话、基本信息、项目介绍、宣传片、图片等）。同时，甲方有权利要求所有信息在乙方的传播渠道中出现的频次、形式等内容。活动报告书中应有所有涉及的传播工作的内容存档。

2. 乙方只能在履行本协议范围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有限地使用“福建省正荣公益基

金会”、“正荣公益基金会”等甲方同意的名称（包括外文名称、简称等）和标识（包括文字和图像等），不得将有关名称和标识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

3. 本协议如没有明确说明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和标识的，则为非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不能做任何扩大解释并使用。

第六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因本协议书和履行本协议约定而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或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自行利用或者以任何方式向其它方披露。否则，披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条规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无效或撤销而无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

本协议下形成的知识产权遵循以下原则：

（1）本协议内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以及获奖、成果报告等一切附属权利、物权及受益权，包括与版权相关的各种附属权利，均为乙方所有；

（2）甲方在符合其使命宗旨的非商业、非营利的公益环保范围内，享有免费使用、复制乙方商标的权利。

（3）在乙方的授权下，甲方可以享有免费使用和复制工作产出的权利，乙方需免费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拥有的权利原件或副本，并保证该权利归属及授权无瑕疵。

（4）乙方如向第三方出让本项目工作产出的知识产权，应当将甲方拥有的上述权利明确告知受让方。

（5）乙方应保证对本项目工作产出的原创性。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责任；如甲方与第三人因本项目工作产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甲方有权就所受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至项目合作结束之日失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法律文件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涂改无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附件包括：
 1. 《附件 1.项目申请书》；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无____。

签名页

甲方（签名/盖章）：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洲路 8 号正荣融信现代城 A9 座 1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591-8820095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盖章）：福建省绿行者环境保护公益中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城边街 39 号恒宇国际 2#1407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591-88318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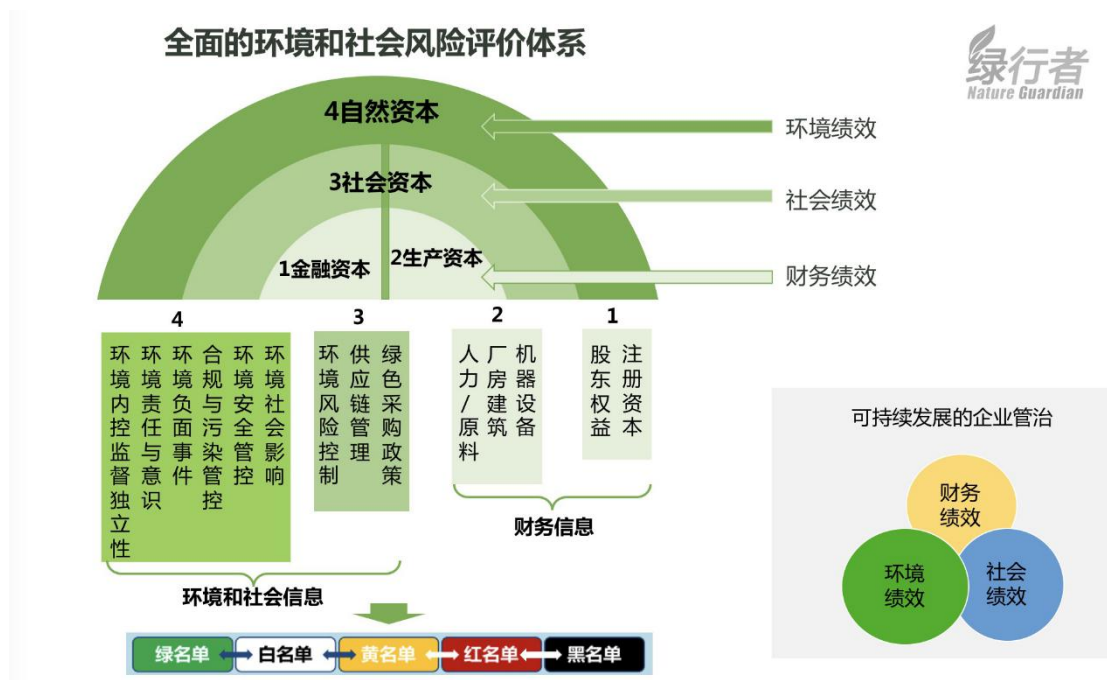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共同保卫碧水蓝天
发起机构	福建省绿行者环境保护公益中心
机构介绍	福建省绿行者环境保护公益中心是中国首家关注企业环境表现，推动中国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保专业型平台机构。中心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环境表现与环境风控管理，其数据形成的企业环境信用与风险提示，被银行、保险等金融投资机构广泛应用于绿色金融领域，如绿色信贷、绿色投资和环责险等。 专家团队：由行业专家和院校专家构成。 涉及领域：环境、法律、经济、可持续发展、安全生产等。 长期合作单位：知名高校、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等。 更多了解，请关注微信公众号：绿行者环境保护公益中心（ID：greenwalkerEP）
项目所属议题：绿色供应链与污染防治方向	
1、项目摘要 中国从 2016 年开始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但是自上而下的模式急需能够落地实施的工具方法。该项目通过建立一个独立的第三方评估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以福建为原型试点区，辐射至华东、华南沿海区域（其中广东、江西、浙江为绿色金融试验区），建立并完善企业环境档案，邀请政府、金融机构、环境专家等建立并完善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工具，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快速识别与提示，以“绿白黄红黑”进行呈现，撬动投资机构，针对绿色金融试验区的银行开展绿色信贷的落地探索，将授信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核查、企业整改、贷前中后期的持续监督等，推动银行减少污染性投资，使其成为推动企业整改的重要力量。	
2、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资源消耗量过大、资源未充分有效利用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较为严重的现象。许多地区普遍存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排放的废弃物超过生态环境的自净能力和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其中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总和往往超过了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与此同时，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间的消极影响仍起很大的制约作用，主要表现在经济产值的增长对主要自然资源已造成了严重影响，例如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及土地污染日益严重，自然环境持续恶化，破坏了生态平衡，濒危及面临灭绝的物种数量急剧增多。 2015 年后，国家加大了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力度、执法监督的力度，持续的环保风暴使局部生态环境恶化状况有所改善，但整体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有效的改善，治理速度赶不上破坏速度，边治理边破坏的趋势还未根本扭转。不论是从社会的外部环境，还是企业内部的管理意识，在中国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包含了环保执法部门、公检法机构、经济市场、生产排污者等。然而监督执法力度不均、处罚与执行不到位、市场为将环境成本内部化等，以至于目前缺乏有效的机制支撑“环境治理”。 2017 年 6 月，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审定，在浙江、广东、贵州、江西、新疆五省区部分地区，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体制机制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目前，试验区在建设中也面临问题和挑战，一方面，试验区的创新主要集中在金融工具、产品和服务方式方面，而在推动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突破方面还显不足。另一方面，由于试点处于起步阶段，存在绿色标准界定不统一、金融机构获取绿色信息困难、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	
3、项目策略 以“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为切入口，从 2013 年起，通过收集与分析 3 万家企业的环境数据与 1000 多次的线下企业调研，建立了《企业环境信用档案》，从环境合规、敏感性、环境管理、污染控制、社会影响等六大维度创建“风险识别与评估”模型，能够快速识别、评估企业经营中的重大环境风险；同时，绿行者将不符合环境检测标准、污染治理效果差和对生态造成重大破坏的企业，对其进行环境风险识别与确认后纳入《环境风险预警企业名单》，该名单连续 3 年被银行、保险机构应用于绿色金融领域，如信贷前的风险核查、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前评估等，共推动 130 余家企业完成环境整改与风控意识提升。	

绿行者是中国首家与银行、保险机构合作，持续为其提供公共产品的非营利性环保机构。考虑更加稳定、精准的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做支撑，绿行者选择以银行、保险两者为目标客户，持续稳定的为其提供“企业环境信用档案”这一核心产品，对企业以“绿、白、黄、红、黑”进行分级评价，为其提示风险预警企业查询、环境风险快速识别，寻找到绿色的优质企业客户提供完善的环境信息与服务。与此同时，更为存在环境问题评级为“黄色、红色”的企业走向合规，提供从风险识别、环境风控管理提升，到环境整改的技术升级信贷优惠政策（绿色信贷），与环境保费优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一系列绿色企业的培优支持方案；并且对重大环境污染且拒不整改评级为“黑色”的恶劣企业提交至诉讼案源库（移交检察机关、具备诉讼资格的环保组织），使环境风险损失显性化。



4、项目目标及产出

定义

总目标：项目实行的最终愿景

目标：指在一定期限内，针对存在的核心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所要达到的结果

指标：是用来衡量目标实现的进度或程度，一般需要以进度、质量、数量和时间来表现

产出：指项目活动达到的成果

活动：为达到项目产出而采取的主要行动

总目标	建立一个独立的第三方评估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的绿色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绿色金融的政策落地。
目标 1	形成环境风险数据库，包括华东、华南六省环境风险数据。
指标	收集华东、华南六省环境风险预警数据。
产出	形成华东、华南六省环境风险数据库。
活动(包含时间、空间、人员)	外包进行环境风险数据和环境法律数据的收集、整理，之后进行数据的清洗、加工、审核及录入。

目标 2	通过线下调研、培训，持续收集并更新企业线下运营的真实情况。
指标	完成 6 次线下企业调研，完成华东地区 300 家企业环境信用档案。
产出	扩大企业环境信用档案的范围,追踪与监督企业环境表现，依据银行对信息的需求，增加更多信息来源，数据来源多元化，优化渠道。
活动(包含时间、空间、人员)	通过线上收集、依申请公开及现场调研完成建档工作。
目标 3	推动企业进行企业整改与转型。
指标	完成 7 家典型企业的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
产出	形成行业环境问题“常见病”和行业提升绿色指引，引导行业重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活动(包含时间、空间、人员)	专家及工作人员查阅企业环保资料及进入企业现场进行环境风险识别工作。
<u>注：请根据需要自行添加目标、指标、产出及活动</u>	
5、项目预算 <u>(填写文末表格)</u>	

福建省绿行者环境保护公益中心 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并严格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阶段进展、透明公益披露、项目结项报告等相关材料，落实项目执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机构签章：

“共同保卫碧水蓝天”项目预算表		
项目申请机构：	福建省绿行者环境保护公益中心	
提交日期：	2018-11-29	
项目活动	费用详细说明（具体项目活动中的科目及金额计算，需详细到单价）	预算金额
项目活动 1	形成环境风险数据库	536200
项目活动 1.1	工作人员薪资（包含人员工资、医社保、个税等）： 环境信息收集终审组长：98400 元 数据清洗与审核组长：98400 元 环境信息收集培训与管理专员：47400 元 数据收集实习生：42000 元	286200
项目活动 1.2	服务外包：华东、华南 6 省环境数据的收集、整理，单个省份费用在 3-7 万，总额 25 万	250000
项目活动 2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档案	220000
项目活动 2.1	工作人员薪资（包含人员工资、医社保、个税等）： 调研与培训专员：72000 元 调研专员：51000 元	123000
项目活动 2.2	线下调研差旅费 6000 元 / 趟×6 次（每次不少于 3 人，每次不少于 3 天，包含但不限于：交通费租车费、过路费、食宿等，平均每次约 6000 元）	36000
项目活动 2.3	外包：家乡守护者纪录片及依申请公开等培训教程制作	48000

	(1.2 万元/部*4 部=4.8 万元)	
项目活动 2.4	户外冲锋衣、速干衣 500 元、速干裤 200 元、户外鞋 300 元 (1000 元/套*6 套=6000 元) ; 调研用无人机及配件、保修服务等 7000 元	13000
项目活动 3	推动企业进行企业整改与转型	326400
项目活动 3.1	工作人员薪资 (包含人员工资、医社保、个税等) : 环境风险评估与风险管控负责人 : 98400 元 业务渠道负责人 : 60000 元 环境风险现场审核员 : 60000 元	218400
项目活动 3.2	7 家典型企业环境风险识别工作 (每次不低于 3 人 , 含专家异地往返差旅费及评估补贴 , 交通食宿费用等 , 平均每次约 7000 元)	49000
项目活动 3.3	提升调研能力的户外拉练 (每月不少于一次 , 每次不少于 6 人参加 , 600 元/次*15 次=9000 元)	9000
项目活动 3.4	外包 : 评估体系研究与优化咨询费 50000 元	50000
项目支撑费用		116049.37
人员交通费	支持项目执行团队进行业务沟通所涉及差旅费 (2500 元/人/次*24 人次=60000 元)	60000
网站信息服务费	灵析、微信认证等网站年费 (灵析普通版 2000 元 , 微信认证 300 元 , 凡科网 2000 , 前程无忧招聘网 2000 元 , 其他约 1700 元)	8000

不可预见费	不可预见费	48049.37
行政管理费用		135400
房租	房租及水电费、物业费（13000 元/月*1/2*12 月 =78000 元）	78000
人员通讯费	快递 20 元*50 次=1000 元， 电话费补贴 50 元/次*80 次=4000 元， 网费 150 元/月*12 月=1800 元 其他费用约 200 元	7000
人员办公用品	办公设备用品、文具、耗材等 700 元/月*12 月=8400 元， 电脑及数码配件 5000 元/台*2 台=10000 元， 其他费用约 1000 元	19400
其它	团队建设：2000 元/人/年*10 人=20000 元 意外险 400 元/人*15 人（含调研志愿者）=6000 元 体检 500 元/人*10 人=5000 元	31000
非定向支持		97855.25
总计		1431904.62